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鶴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9,82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月按新臺幣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宥樺